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碩鴻  
電話：(02)7736-6739  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17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1733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，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計算範例自112年2月16日停止供機關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16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080號書函（附原書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